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92号

项目名称：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服务（一期）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总则.....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33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服务（一期）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92号 项目完成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人：李处 联系电话：0519-85682763 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10月26日 下午2:00-2: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 下午2: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戴敏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6日 下午2:3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u>2</u> 次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第25条“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服务（一期）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金诚采竞磋[2021]092 号

项目概况

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服务（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92 号
2. 项目名称：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服务（一期）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156.8 万元

5. 采购需求：开展为期一年的 VOCs 数据自动监测及分析服务，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一个月内完成 2 套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硬件准备工作。每月利用全市 4 个站点的 VOCs 设备数据结合常规参数与气象数据联合分析污染成因提出综合环境管理对策建议，分析报告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 VOCs 污染特征、来源解析、臭氧生成机制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办公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公司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处

联系电话：0519-85682763

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戴敏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时 分 </div>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任。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5.3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4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5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6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7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8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9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挡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有）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电子文档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

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15.4 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有关法律要求组成。磋商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

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

的；

18.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3.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3.12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3.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5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

25.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派员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

26.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27.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以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书面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监测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230号）的要求，结合《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内容，在采购方现有2套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的基础上，投标供应商仍需补充2套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形成4个站点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完善全市光化学监测网建设。

本项目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为期一年的VOCs数据自动监测及分析服务，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一个月内完成2套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硬件准备工作。每月利用全市4个站点的VOCs设备数据结合常规参数与气象数据联合分析污染成因提出综合环境管理对策建议，分析报告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VOCs污染特征、来源解析、臭氧生成机制等。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具体服务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二、设备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需的2套大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设备的技术要求如下：

▲1 配置要求：

- 1.1 预浓缩仪，1套；
- 1.2 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套；
- 1.3 氢空一体机，1台；
- 1.4 高纯氮气清洁器，1套；
- 1.5 高纯氦气清洁器，1套；
- 1.6 1年耗材；
- 1.7 计算机，1台；
- 1.8 运维服务1年，包括设备网络安全维护；

2 分析方法：

采用超低温富集浓缩技术，电制冷，制冷温度达到-150℃以下，结合气相色谱/质谱法检测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采用双通道采样，双色谱柱分离后分别进入氢离子化火焰检测器（FID）和质谱（MS）进行检测。

3 技术要求：

★3.1 用途：24小时连续在线监测环境空气中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应满足国内与国际上通用的臭氧前驱体标准（PAMs）监测项目；同时有能力监测环境空气中含氧/氮挥发性有机物（OVOCs）、监测环境空气中卤代烃等；目标化合物覆盖国内与国际通用的PAMs、T0-15及醛酮类（13种，不含甲醛）等116种物质。

监测物种详见下表：

序号	中文名称	CAS 号	序号	中文名称	CAS 号
1	乙烷	74-84-0	59	正庚烷	142-82-5
2	乙烯	74-85-1	60	三氯乙烯	79-01-6
3	丙烷	74-98-6	61	甲基环己烷	108-87-2
4	丙烯	115-07-1	62	1,2-二氯丙烷	78-87-5
5	异丁烷	75-28-5	63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6	正丁烷	106-97-8	64	1,4-二氧六环	123-91-1
7	乙炔	74-86-2	65	一溴二氯甲烷	75-27-4
8	反式-2-丁烯	624-64-6	66	2,3,4-三甲基戊烷	565-75-3
9	1-丁烯	106-98-9	67	2-甲基庚烷	592-27-8
10	顺式-2-丁烯	590-18-1	68	反-1,3-二氯-1-丙烯	10061-02-6
11	环戊烷	287-92-3	69	3-甲基庚烷	589-81-1
12	异戊烷(2-甲基丁烷)	78-78-4	70	4-甲基-2 戊酮	108-10-1
13	正戊烷	109-66-0	71	甲苯	108-88-3
14	二氟二氯甲烷	75-71-8	72	正辛烷	111-65-9
15	1,2-二氯四氟乙烷	76-14-2	73	顺式-1,3-二氯丙烯	10061-01-5
16	氯甲烷	74-87-3	74	1,1,2-三氯乙烷	79-00-5
17	氯乙烯	75-01-4	75	四氯乙烯	127-18-4
18	1,3-丁二烯	106-99-0	76	2-己酮	591-78-6
19	溴甲烷	74-83-9	77	二溴一氯甲烷	124-48-1
20	氯乙烷	75-00-3	78	二溴乙烷	106-93-4
21	一氟三氯甲烷	75-69-4	79	氯苯	108-90-7
22	1-戊烯	109-67-1	80	乙苯	100-41-4
23	反式-2-戊烯	646-04-8	81/82	间/对-二甲苯	106-42-3/108-38-3
24	异戊二烯	78-79-5	83	正壬烷	111-84-2
25	顺-2-戊烯	627-20-3	84	邻-二甲苯	95-47-6
26	丙烯醛	107-02-8	85	苯乙烯	100-42-5
27	二氯乙烯	75-35-4	86	溴仿	75-25-2
28	三氟三氯乙烷	76-13-1	87	异丙苯	98-82-8
29	2,2-二甲基丁烷	75-83-2	88	1,1,2,2-四氯乙烷	79-34-5
30	丙酮	67-64-1	89	正丙基苯	103-65-1
31	异丙醇	67-63-0	90	3-乙基甲苯	620-14-4
32	二硫化碳	75-15-0	91	4-乙基甲苯	622-96-8
33	二氯甲烷	75-09-2	92	1,3,5-三甲苯	108-67-8
34	2,3-二甲基丁烷	79-29-8	93	正癸烷	124-18-5
35	2-甲基戊烷	107-83-5	94	2-乙基甲苯	611-14-3
36	甲基叔丁基醚	1634-04-4	95	1,2,4-三甲苯	95-63-6
37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96	1,3-二氯苯	541-73-1

38	3-甲基戊烷	96-14-0	97	1,4-二氯苯	106-46-7
39	1-己烯	592-41-6	98	1,2,3-三甲苯	526-73-8
40	正己烷	110-54-3	99	氯化苄	100-44-7
41	乙酸乙烯酯	108-05-4	100	1,3-二乙基苯	141-93-5
42	1,1-二氯乙烷	75-34-3	101	1,4-二乙基苯	105-05-5
43	2,4-二甲基戊烷	108-08-7	102	1,2-二氯苯	95-50-1
44	甲基环戊烷	96-37-7	103	正十一烷	1120-21-4
45	丁酮	78-93-3	104	正十二烷	112-40-3
46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105	1,2,4-三氯苯	120-82-1
47	乙酸乙酯	141-78-6	106	1,1,2,3,4,4-六氯- 1,3-丁二烯	87-68-3
48	四氢呋喃	109-99-9	107	萘	91-20-3
49	氯仿	67-66-3	108	乙醛	75-07-0
50	2-甲基己烷	591-76-4	109	丙醛	123-38-6
51	1,1,1-三氯乙烷	71-55-6	110	异丁烯醛	78-85-3
52	环己烷	110-82-7	111	正丁醛	123-72-8
53	2,3-二甲基戊烷	565-59-3	112	反式丁烯醛	123-73-9
54	四氯化碳	56-23-5	113	戊醛	110-62-3
55	3-甲基己烷	589-34-4	114	己醛	66-25-1
56	苯	71-43-2	115	苯甲醛	100-52-7
57	1,2-二氯乙烷	107-06-2	116	间甲基苯甲醛	620-23-5
58	2,2,4-三甲基戊烷	540-84-1			

3.2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20~30)℃；

相对湿度：≤85%；

大气压：(800~1060)hPa；

▲全系统总功率≤3000W（含峰值），输入电压≤220V±10%

3.3 采样时间

每小时累积采样时间≥30min。

3.4 性能指标

3.4.1 分析组分

分析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PAMS（57 种），OVOCs（醛、酮类物质），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等，组分表见附件 1；57 种 PAMS 浓度最高量程≥20 nmol/mol。

3.4.2 标准曲线

附件 1 中目标化合物 90%以上的标准曲线相关系数≥0.98。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4.3 零点噪声

57种PAMS各组分仪器零点噪声 ≤ 0.05 nmol/mol。

3.4.4 方法检出限

附件1中目标化合物90%组分的方法检出限 ≤ 0.1 nmol/mol。通入浓度气体不高于0.6pp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4.5 准确性和重复性

连续6次以上测定同一浓度目标化合物的标准气体（浓度不高于6ppb），附件1中组分90%以上的目标化合物RSD $\leq 8\%$ ；90%以上的目标化合物RE $\leq 10\%$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4.6 分离度

环戊烷和异戊烷的分离度、2,3-二甲基戊烷和2-甲基己烷的分离度及邻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分离度达到1.0以上。（使用MSD分析的物种，不使用分离度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4.7 24 h 浓度漂移

24 h 浓度漂移不超过 ± 1 nmol/mol。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4.8 长时间浓度漂移、保留时间漂移

连续运行30 d，90%物种满足如下指标：氢火焰离子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度漂移 $\leq 15\%$ ；质谱检测器检测组分的浓度漂移 $\leq 30\%$ ；保留时间漂移 ≤ 0.5 min，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4.9 系统残留

90%组分的系统残留浓度 ≤ 0.1 nmol/mol，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5 技术参数

3.5.1 预浓缩仪

3.5.1.1 管路要求：惰性硅烷化管路，减少了管壁对物种的吸附；

▲3.5.1.2 富集技术要求：使用与实验室离线分析同类条件，采用空管超低温冷冻捕集技术（富集温度 -150°C 以下），样品富集不使用吸附剂；

▲3.5.1.3 制冷要求：采用电制冷系统，220V 供电，富集管核心温度可达 -150°C 以下；

▲3.5.1.4 富集管加热解析采用包围金属管加热，保证加热均匀；

▲3.5.1.5 温控系统：需采用独立温度控制技术，控制采样时的除水温度、捕集温度、及解析温度互不干扰，通过程控软件自动控制。其中，除水温度可低至 -100°C 及以下（多路除水至少一路保证）；

3.5.1.6 控制要求：可自动完成采样、冷冻捕集和热解析、分析、加热反吹、惰性气体填充、系统标定的全程控制；

- 3.5.1.7 温度：实时在线监控样品采样流量和系统温度；
- 3.5.1.8 采样数量：可在线自动采样，采样数不少于 24 个/24 小时；
- 3.5.1.9 流量控制：带流量传感器的质量流量计精密测量采样体积；
- 3.5.1.10 具有自动控制和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并对样品进行自动分析、出数的功能；
- 3.5.1.11 具备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可以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传输到中心平台。提供传输方式和通讯协议；

- 3.5.1.12 富集单元温度控制范围：-150℃~120℃；
- 3.5.1.13 脱附时间：可自由设定，并以 1 分钟为单位进行增减；
- 3.5.1.14 高温维持时间：可自由设定，并以 1 分钟进行增减；
- 3.5.1.15 采样流量：MFC，5~100sccm/min，可调节；

▲3.5.1.16 双工作模式：具备双级富集（样品转移）和单级富集（连续除水富集）两种工作模式，可通过软件进行设置；

3.5.2 气相色谱部分

- 3.5.2.1 全电子气路控制 EPC ；
- 3.5.2.2 压力精度 0.01psi；
- 3.5.2.3 温度稳定性：小于 0.01℃/1℃环境变化；
- 3.5.2.4 自动载气节省控制；
- 3.5.2.5 漏气自动检测和自动关闭；
- 3.5.2.6 有 LAN 通讯；
- 3.5.2.7 柱箱工作温度：室温以上 8℃-425℃；
- 3.5.2.8 升温速率：75℃/min；
- 3.5.2.9 程序升温：19 梯度/20 平台程序升温；
- 3.5.2.10 带 EPC 的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
- 3.5.2.10.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 3.5.2.10.2 最大工作温度：400℃；
- 3.5.2.10.3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 3.5.2.10.4 最大分流比：7500：1；
- 3.5.2.11 带 EPC 的氢火焰检测器 FID；
- 3.5.2.11.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 3.5.2.11.2 最大工作温度：425℃；
- 3.5.2.11.3 最小检测限：<3pg 碳/s，是十三烷测定；
- 3.5.2.11.4 线性范围：>107，用氮气载气，0.29mm 内径的喷嘴；
- 3.5.2.11.5 最大数据采集数率：500Hz。

3.5.3 质谱部分

3.5.3.1 质量数范围：1.6-1050amu

3.5.3.2 分辨率：单位质量数分辨（1amu）

3.5.3.3 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amu/48 小时

3.5.3.4 模式：EI

3.5.3.5 最大扫描速率：12500amu/秒

3.5.3.6 仪器检测限指标（IDL）：24fg 或更低，100fg 八氟萘不分流进样，连续进样 8 针，检测 272 离子）；

3.5.3.7 谱图精度：进样 1 μ L 的 100pg/ μ L OFN 标准品并在 50-300u 范围内进行扫描，谱图精度达到 99.0%；

3.5.3.8 离子源类型：高温，可加热至 350 $^{\circ}$ C

3.5.3.9 离子化能量：不低于 230eV

▲3.5.3.10 分析器：整体镀金双曲面四极杆，需独立温控，可达 200 $^{\circ}$ C 以上；

3.5.3.11 检测器：长寿命 EM 的三轴 HED-EM

3.5.3.12 泵系统：分子涡轮泵

3.5.4 色谱工作站

3.5.4.1 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3.5.4.2 一界面显示仪器状态信息，参数，以及序列

3.5.4.3 单灵活的报告工具，信息管理读取方便

3.5.4.4 数据存储处理功能齐全

3.5.4.5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3.5.4.6 具备早期维护预报功能（EMF）

3.5.4.7 可提供质量认证功能（OQ/PV）

3.5.4.8 谱库：NIST 谱库。

3.5.4.9 数据处理软件具有 DRS 解卷积功能。

3.5.4.10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

3.5.6 氢空一体机

3.5.6.1 内部结构紧凑，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3.5.6.2 产气纯度高，压力稳定。

3.5.6.3 低噪音，自动放水，三支不锈钢过滤器。

3.5.6.4 空气纯度：无油三级；氢气纯度：99.999%；

3.5.6.5 空气流量：0~2L/min；空气压力：0~0.4MPa

3.5.6.6 氢气流量：0~300ml/min；氢气压力：0~0.4MPa

3.5.6.7 操作温度：5 $^{\circ}$ C-40 $^{\circ}$ C；

3.5.6.8 电源供应：交流 220V±10% 50Hz；

3.5.7 高纯氮气清洁器

3.5.7.1 可纯化气体：N₂

3.5.7.2 最高操作压强：1000psig

3.5.7.3 去除杂质：去除 N₂ 中的 H₂O, H₂, O₂, N₂, NO, NH₃, CO, CO₂, 和碳氢化合物等。

3.5.8 高纯氦气清洁器

3.5.8.1 可纯化气体：He、Ne、Ar、Kr、Xe、Rn

3.5.8.2 最高操作压强：1000 psig

3.5.8.3 可去除杂质：去除 N₂ 中的 H₂O, H₂, O₂, N₂, NO, NH₃, CO, CO₂, 和碳氢化合物等。

三、服务要求

1、监测方法及数据质量符合《HJ1010-2018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和《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

2、数据分析报告

2.1 月度分析报告

2.1.1 对月度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比较、同比、环比等方面的分析。

2.1.2 分析 VOCs 污染特征、来源解析、臭氧生成机制，阐明污染源及控制建议，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臭氧达标率提供技术支撑。

2.1.3 每月提供数据分析报告一份。

2.2 年度分析报告

2.2.1 对年度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比较、同比、环比等方面的分析。

2.2.2 分析 VOCs 污染特征、来源解析、臭氧生成机制，阐明污染源及控制建议，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臭氧达标率提供技术支撑。

2.2.3 提供年度数据分析报告一份。

四、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2、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 30%的尾款。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注：对于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商务部分 (50分)	同类业绩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区域性（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环境空气污染来源解析、污染物特征研究、大气管控技术咨询服务方面业绩的，有一个得 3 分，最高 18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不能体现业务范围，则提供由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18
	项目团队实力评价	供应商拟配备团队成员中：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4 分。 2.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3.具有大气科学、环境工程、遥感探测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5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不足 5 人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所缴纳的 2021 年 7 月-2021 年 9 月社保证明、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管理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本地服务依托	投标人在当地设有服务机构场所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自有，提供房产证或土地证原件；若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或土地证复印件）。	2
	配套硬件及技术响应评价	1、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中打“★”全部满足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则该项记为0分。 注：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报告为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116物种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物种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监测内容。	5
		2、技术参数及性能中打“▲”全部满足得10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有3项及以上负偏离，则该项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合同或符合技术要求的设备生产厂商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函、授权书、设备性能参数、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10
技术部分 (40分)	工作和服务方案评价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监测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能准确、针对性的把握本项目关注的重点区域的位置、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及采取的对应措施得3-4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得2分；仅对重点、难点作简单分析，未能很好地把握本项目工作要点、难点得0-1分。	4
		2.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 工作流程清晰，工作制度明确，可操作性强得5-6分；工作流程清晰、工作制度明确，但可操作性一般得3-4分；仅对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作简单描述，可操作性差得1-2分。	6
		3.项目进度安排及后勤保障措施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得5-6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3-4分；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2分。	6
		4.成果内容 分析成果内容设定科学、完整、深入、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成果内容设定不够完善，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4分；成果内容设定简单、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0-2分。	5
		5.工作效率保证 熟悉项目所在地社会经济、产业结构、环境政策、大气污染源分布状况及污染状况等，具有一定的数据、信息积累，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4-5分；熟悉度一般，数据及信息积累不够充足得2-3分；对当地相关情况了解不足或描述情况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得0-1分。	5
		6.沟通协调措施	4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对象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沟通协调措施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4 分；措施略有欠缺，可实施性一般得 2-3 分；仅对沟通协调措施作简单描述，可实施性差得 0-1 分。	
		7.工作质控技术路线方案 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项目技术路线清晰、详尽得 5 分；方案内容一般、不够详尽，项目技术路线清晰，得 3-4 分，仅对方案作简单描述，思路不够清晰、理解不够透彻得 0-2 分。	5
	工作质量与效率保证	8.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且可行，能按采购文件需求提供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障措施，且承诺提供半年以上后续服务，制定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得 5 分；保障措施一般或承诺提供半年以上后续服务，但后续服务不完善，得 3-4 分，保障措施不足或不承诺提供半年以上后续服务，或不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得 0-2 分。	5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92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1]092 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1]092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响应函（附件一）；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和本人身份证；
-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投标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偏离表（附件九）。

四、其他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五、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招标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标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招标项目正常进行的。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投标函	X
二、资格证明材料	X
三、投标报价	X
四、投标方案	X
五、其他涉及的投标资料	X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1]092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遵守采购方的监督及考核。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92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92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1								
2								
3								
4								
5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表式参考，格式自拟。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 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或服务）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厂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否则视为负偏离。

3、证明资料提供的要求

（1）产品说明书：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自己正面、背面和附件标准的全部具体内容。

（3）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相关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附件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注：

-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